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吉州“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项目名称：昌吉州“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项目

实施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委托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目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7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7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8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0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0
（一）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绩效评价原则.....	10
（三）绩效评价依据.....	11
（四）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2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4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4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4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5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5
（一）项目决策情况.....	15
（二）项目管理情况.....	17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项目效益情况.....	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政策制度方面.....	22
（二）资金管理方面.....	22
（三）绩效管理方面.....	23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23
（一）政策制度方面.....	23
（二）资金管理方面.....	24
（三）绩效管理方面.....	24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4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4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4
附件:	26

摘要

受昌吉州财政局（以下简称“州财政局”）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宏昌”）于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8日对昌吉回族自治州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州交通局”）管理的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经费项目（以下简称“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项目”或“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国由交通大国向“交通强国”转变，要求推动综合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交通强国建设，要求牢牢把握交通“开路先锋”定位，加快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打造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统筹公路、铁路、民航及城市交通协调发展，加快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十四五”时期是持续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加快推进乌昌协同发展、落实“交通强国”战略和大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时期，需要着力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交通大通道、重点枢纽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全力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交通要先行，规划是龙头”，综合交通发展规划是事关交通行业现代化、事关行业长远发展、事关交通重大项目落地的重点工作，在新发展背景、发展理念及新发展模式下，为更好地发挥综合交通规划的先导性和战略蓝图作用，明确“十四五”期间昌吉州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目标和重点，为昌吉州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州交通局启动昌吉州“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昌吉州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项目 2021 年年初预算为

108 万元，1-12 月累计支出 108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通过对 2021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3.3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3 分，得分率为 86.67%；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0.3 分，得分率为 81.2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了昌吉州交通运输局事业发展中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四、存在的问题

（一）政策制度方面

州交通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有关行政、财会和工程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项目建设，并设有专人和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职责分工明确。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州交通局原有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未根据该项目的功能特性就规范该项目的建设行为制定专门的内控管理制度，不利于有效规范和监督该项目建设行为。

（二）资金管理方面

该项目存在资金未到位前，州交通局使用其他资金提前垫付情况，待财政资金执付后，收回垫付资金，重新支付情况，如 2020 年 12

月州交通局使用其他资金先行垫付该项目支出 30 万元，待 2021 年资金到位后，由服务单位退回垫付资金，重新予以支付。

该项目未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进度资金。根据合同约定受托人完成研究报告初稿后十五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512000 元），该项目于 2020 年完成该工作进度，2020 年未按合同进度约定支付进度款。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无法反映项目的主要绩效任务。州交通局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理解不到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需要完成的内容相关性不高，导致无法按设置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果进行考核；设置的预期目标值未与项目管理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目标值设置未充分调研，部分目标值的设置无效，对绩效管理无法起到清晰明确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如社会效益中设置了“改善交通道路环境，提升人民生活质量”，该项目为编制规划，指标设置的不准确，与项目内容不相符。

五、相关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和成本效益原则，放弃按部就班的思维惯性，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内部监督。建议州交通局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建立和完善适合具体项目功能特性的内控制度，推行全员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及时发现漏洞和隐患，规范工程建设行为。

（二）资金管理方面

严格执行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加强资金拨付的监督力度，避免截留、挤占、挪用、虚列预算资金支出，

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和支出合法、合规。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建议州交通局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研究，重视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按照自治区、昌吉州印发的相关通知要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吉州“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州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州交通局”）管理的昌吉州“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项目（以下简称“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项目”或“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我国由交通大国向“交通强国”转变，要求推动综合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交通强国建设，要求牢牢把握交通“开路先锋”定位，加快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打造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



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统筹公路、铁路、民航及城市交通协调发展，加快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十四五”时期是持续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加快推进乌昌协同发展、落实“交通强国”战略和大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时期，需要着力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交通大通道、重点枢纽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全力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交通要先行，规划是龙头”，综合交通发展规划是事关交通行业现代化、事关行业长远发展、事关交通重大项目落地的重点工作，在新发展背景、发展理念及新发展模式下，为更好地发挥综合交通规划的先导性和战略蓝图作用，明确“十四五”期间昌吉州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目标和重点，为昌吉州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州交通局启动昌吉州“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托：（1）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公路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2）拟订昌吉州农村公路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昌吉州运输物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

3. 项目主要内容

编制昌吉州“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梳理“十三五”期昌吉州交通运输发展成果、总结发展经验，分析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分析“十四五”期昌吉州



交通运输发展环境及形势，提出“十四五”期昌吉州交通运输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确定“十四五”期昌吉州交通运输发展目标、发展重点、主要任务，并根据重点任务明确的建设项目测算建设资金需求，对今后一段时间内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进行展望。

规划内容涵盖昌吉州境内公路(含国省干线公路、专用公路、农村公路)、铁路、民航、客货运输场站、轨道交通等建设发展规划，并注重公路交通运输与铁路、航空、城市交通等交通方式之间的融合衔接。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

该项目资金由昌吉州财政预算安排，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8.00 万元，其中：年初项目预算总额为 108.00 万元，项目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份拨付到位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州交通局支付项目资金合计 108.00 万元，其中：编制费 108.0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00%。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成立了以昌吉州交通运输局牵头，木垒县交通运输局、奇台县交通运输局、阜康市交通运输局、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领导组成的领导小组，由昌吉州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项目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制定相关工作措施，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昌吉州“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项目编制



项目组，根据工作内容：梳理“十三五”期昌吉州交通运输发展成果、总结发展经验，分析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分析“十四五”期昌吉州交通运输发展目标、发展重点、主要任务，并根据重点任务明确的建设项目测算建设资金需求，对2035年前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进行展望。

2. 实施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25日，州交通局委托招标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28.00万元。2020年州发改委安排该项目课题研究费用20万元，并已于2020年支付完毕，2021年财政安排了剩余的预算资金108万元。

该项目自2019年12月启动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编制，形成初稿后，通过召开局内部会议认真研究讨论并修改完善、征求县市及相关部门意见，并邀请自治区交通厅等部门专家开展评审，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2020年12月2日，提请昌吉州人民政府2020年第18次党组会专题听取规划编制情况汇报，按照州领导、专家和相关部門建议修改完善。2021年1月，第二次征求各县市意见、相关各部門意见建议，全部吸收并修改完善。2021年6月至10月，对照先后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综合立体交通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修改完善昌吉州“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绩效目标



州交通局提交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当中编制的该项目年度预期绩效目标为：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8.00 万元，完成昌吉州“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该项目年度预期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未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反映产出效益的数据不准确。

2. 绩效指标

该项目实施目的明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开展项目。预算单位已提交该项目的项目资金费用的请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自评报告等资料，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明确。但是绩效目标表当中设置的部分三级指标及预期指标值存在不合理等情况，难以量化评价，因此本次评价时根据州交通局所提供的资料对该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进行了梳理，再次梳理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如下：

表 1 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表

2021 年总体目标		目标 1：完成《昌吉州“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编制的规划对未来实际工作能起到指导性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调研报告数量（个）	=1 个	
	质量指标	调研工作成果评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调研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万元）	<=10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改善交通道路环境工作	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为政府相关部门管理工作提供决策	十四五期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	-------------	-------	--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 绩效自评概述

州交通局根据昌吉州财政局要求,及时开展了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于2022年4月向绩效评价小组提交了自评表。

2. 绩效自评结论

州交通局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自评结论为:项目总得分为100.00分,项目评价为“优”。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需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针对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旨在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该项目的预算编制、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资金支出使用、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开展综合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预算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履职效率,同时为财政部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 and 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
6.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
7.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
8.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



189 号);

9. 《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 号);

10. 适用于该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 前期准备

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行政办公室,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协调及日常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跟踪落实等。小组通过内部仔细分析讨论以及向相关专家咨询意见,对项目情况进一步梳理,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 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项目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3）数据集中分析

工作小组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项目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在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指标预期指标值和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通过对该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参考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以及昌吉州财政局相关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当中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科学性、适用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可持续影响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分析评价，体现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及扣分原因，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3.30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2 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3	86.67%
项目管理	25	20.30	81.20%
项目产出	30	30	100.00%



项目效益	30	30	100.00%
合计	100	93.30	93.3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通过对重新梳理后设置的绩效目标、指标及预期指标值进行评价打分。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项目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列表如下：

表3 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表

2021 年总体目标			2021 年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成《昌吉州“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编制的规划对未来实际工作能起到指导性作用。			目标 1: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调研报告数量（个）	=1 个	= 1 个
	质量指标	调研工作成果评审合格率（%）	=100%	= 100%
	时效指标	调研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万元）	<=108 万元	= 10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改善交通道路环境工作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为政府相关部门管理工作提供决	十四五期间	十四五期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 9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编制、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30 分，得分率为 82.00%。



表 4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5	75.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75.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小计			15	13	86.67%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支出符合公共财政要求和财政供给范围。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该项目支出预算未取得有关行政部门的审批文件。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70.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扣分原因是虽然项目预算单位按照自治区、自治州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填报了《部



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但绩效目标内容不够完整，未能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同时在定量目标表述上采用的数据不准确，不利于通过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来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1.50 分。扣分原因是项目预算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未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设置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不够合理，导致无法对项目实施后的绩效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和考核，对资金绩效管理难以起到清晰明确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例如：社会效益中设置了“改善交通道路环境，提升人民生活质量”，该项目为编制规划，指标设置的不准确，与项目内容不相符。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基本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支出与其他项目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预算实际执行未超出预算编制金额。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项目预算以及合同确定，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0.3 分，得分率为 81.20%。

表 5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100.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4	4	100.00%
		资金使用率	3	3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	66.67%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5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8	70.00%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2	100.00%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2	1.5	75.00%
小计			25	20.30	81.20%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4 个三级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92.31%。

(1) 资金到位率

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项目资金由昌吉州财政预算安排，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8.00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拨付到位，资金在预算年度内到位率为 100%。指标分值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3.00 分。

(2) 年度预算执行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项目已使用资金 108.0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8.00 \div 108.00) \times 100\% = 100\%$ 。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4 分。



(3) 资金使用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资金使用率 = $(108.00 \div 108.00) \times 100\% = 100.00\%$ 。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通过查看预算单位财务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资金的拨付拥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金额与审核金额和发票金额一致。但存在项目预算资金未到位前，使用州交通局其他资金提前垫付了项目编制费 30.00 万元，不符合预算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4 个三级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8.3 分，得分率为 69.17%。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预算单位沿用州交通局的各项内控制度，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项目）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未依据该项目的功能特性制订专门的内控管理措施。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8 分。该项目在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各项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人员、设备落实到位，但存在档案中无评审资料及相关验收资料。



(3) 绩效监控有效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州交通局按要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并根据绩效监控结果采取了调整和改进措施。

(4)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0 分。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及预算资金使用要求，及时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对存在的问题无整改反馈。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00%。

表 6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完成调研报告数量 (个)	7	7	100.00%
	产出质量	调研工作成果评审合格率 (%)	7	7	100.00%
	产出时效	调研工作按时完成率 (%)	7	7	100.00%
	产出成本	项目总成本	9	9	100.00%
小计			30	30	100.00%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00%。通过对项目立项批复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进行核对，以及现场查勘、访谈，项目建设数量与绩效目标设置产出数量基本一致。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



率 100.00%。该项目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已基本完成编制，并已通过审核。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00%。州交通局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项目调研工作按时完成。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从成本控制角度进行评价，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00%。通过与项目预算申请资料、项目合同、财政资金支付凭证进行核对，该项目预算总额为 108.00 万元，财政资金支付总额为 108.00 万元，项目成本控制数仍在预算指标范围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00%。

表 7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推进改善交通道路环境工作	10	10	100.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力	通过项目实施，为政府相关部门管理工作提供决策	10	10	100.00%
	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	10	100.00%
小计			30	30	100.00%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该项目已于计划工期内编制完成，并通评审，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推进改善交通道路环境工作。

2. 可持续影响力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该项目已于计划工期内编制完成，并通评审，在十四五期间可以一直起到相应作用。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指标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10 分。根据对项目涉及的相关人员的调查问卷统计数据分析，本次共发放问卷 10 份，总体满意度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了昌吉州交通运输局事业发展中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策制度方面

州交通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有关行政、财会和工程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项目建设，并设有专人和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职责分工明确。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州交通局原有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未根据该项目的功能特性就规范该项目的建设行为制定专门的内控管理制度，不利于有效规范和监督该项目建设行为。

（二）资金管理方面



该项目存在资金未到位前，州交通局使用其他资金提前垫付情况，待财政资金执付后，收回垫付资金，重新支付情况，如 2020 年 12 月州交通局使用其他资金先行垫付该项目支出 30 万元，待 2021 年资金到位后，由服务单位退回垫付资金，重新予以支付。

该项目未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进度资金。根据合同约定受托人完成研究报告初稿后十五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512000 元)，该项目于 2020 年完成该工作进度，2020 年未按合同进度约定支付进度款。

(三) 绩效管理方面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无法反映项目的主要绩效任务。州交通局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理解不到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需要完成的内容相关性不高，导致无法按设置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果进行考核；设置的预期目标值未与项目管理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目标值设置未充分调研，部分目标值的设置无效，对绩效管理无法起到清晰明确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如社会效益中设置了“改善交通道路环境，提升人民生活质量”，该项目为编制规划，指标设置的不准确，与项目内容不相符。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 政策制度方面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和成本效益原则，放弃按部就班的思维惯性，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内部监督。建议州交通局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建立和完善适合具体项目功能特性的内控制度，推行全员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及时发现漏洞和隐患，规范工程建设行为。



（二）资金管理方面

严格执行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加强资金拨付的监督力度，避免截留、挤占、挪用、虚列预算资金支出，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和支出合法、合规。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建议州交通局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研究，重视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按照自治区、昌吉州印发的相关通知要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州交通局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本所与委托方和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



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附件：

1. 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022年8月29日



昌吉州“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0.5分)。	1.5	7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2	66.67%	定量目标表述上采用的数据不准确，不利于通过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来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1.5	75.00%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值不清晰。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3	100.00%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100.00%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为100%，得满分；②资金到位率在80%-100%之间的，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5%的权重分；③资金到位率低于80%，得0分。	3	100.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4	100.00%	
				资金使用率	3	截止评价日项目预算资金实际使用数与实际到位资金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或支出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率=（截止评价日实际支出（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止，项目资金使用率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3	100.00%	

昌吉州“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管理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2	66.67%	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存在财政尚未拨付项目资金,提前垫付资金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2	50.00%	未制订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	
		组织实施	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2.8	70.00%	未提供项目验收资料。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否根据绩效监控结果采取了调整和改进措施。	①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0.5分); ②是否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0.5分); ③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1分)。	2	100.00%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2	是否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并针对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反馈。	①是否及时开展了绩效自评(1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内容清晰、附件齐全(0.5分); ③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0.5分)。	1.5	75.00%	项目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	
项目产出	30		7	完成调研报告数量(个)	7	完成调研报告1个。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7	100.00%		
			7	调研工作成果评审合格率(%)	7	调研工作成果评审合格率100%。	质量达标率=(评审合格数/计划评审总数)×100%。质量达标率=100%,得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7	100.00%		
			7	调研工作按时完成率(%)	7	调研工作按时完成率100%。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数/计划产出数)×100%。完成及时率=100%,得100%权重分。	7	100.00%		
			9	项目总成本	9	项目总成本控制在108万元以内。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权重分值。指标完成正偏差在>20%以上,未描述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者扣除权重分值的10%;指标完成负偏差在>20%以上,未描述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者得0分,描述明显不合理的扣除权重分值的50%。	9	100.00%		
				经济效益							
项目效益	30		10	有效推进改善交通道路环境工作	10	有效推进改善交通道路环境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10	100.00%		
				环境效益							
			10	通过项目实施,为政府相关部门管理工作提供决策	10	通过项目实施,十四五期间为政府相关部门管理工作提供决策。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10	100.00%		
			10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	数据成果使用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90%。	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10	100.00%		